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72號

原告 王永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富美、陳加朋間請求償還水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